

“禁柴封灶被冻哭” 生态环境部介入

已组织调查山海关清洁取暖“一刀切”问题

针对此前媒体报道的河北山海关清洁取暖“一刀切”导致部分群众挨冻的问题,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23日表示,生态环境部对此高度重视,已经组织专门人员调查了解情况,督促地方迅速进行整改,并将继续关注整改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表示,北方地区冬季取暖是重要民生问题,清洁取暖工作应该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

12月20日,总台央广中国之声独家报道了“河北山海关古城清洁取暖被指‘一刀切’,禁止烧柴取暖、封堵炉灶导致部分群众挨冻”一事。报道播出后,当地表示立即整改,确保群众无忧过冬。



山海关古城东安家胡同一户居民家中炉灶被封堵。

官方:当地已立即启动整改 实行登记购买电采暖免费政策

山海关古城是一座有着六百多年历史的老城区,至今未通天然气和暖气。古城内约4300户房产中,冬季居住的约1700户,其中集中供暖户仅有265户,而且存在着老人多、平房多、生活困难家庭多的“三多”现象。为推进清洁取暖,2019年,古城片区全面禁煤。今年冬季,当地又禁止烧柴取暖,一些群众家中的炉灶被封堵。

此前,多位受访群众对记者表示,当地政府免费配发的电暖气取暖效果不佳,而且完全靠电取暖的成本较高,即使给予电费优惠和相应的改造补贴,一些群众还是承受不起。山海关区区长刘尤优接受总台央广中国之声采访时表示,当地已立即启动整改。“政府出台的一些政策,可能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有一些工作没有完全按照制定政策时的本意落实下去,给一些古城的老百姓造成‘一刀切’的现象。”

刘尤优表示,山海关区已经作出决定,对古城住户实行登记购买电采暖免费政策,安装户补贴约1500元。

改进电费补贴方式 后期补贴和预缴部分费用同时进行

此前当地已制定政策,对古城内用清洁取暖方式取暖的居民给予电费补贴,月电费小于等于800元的补贴60%,月电费大于800元的每户每月补贴462元。

但在实际操作中,因电费统计、核算有一定周期,电费补贴实行事后打卡发放,加之部分低收入群体消费习惯的因素,始终对

放开用电取暖心存顾虑。

刘尤优说,为鼓励群众用电取暖,区里已经决定,改进电费补贴方式,“从以前的后期补贴发放,到后期补贴和预缴一部分费用同时进行。鼓励用电,把这个钱存在居民的用电账户上,而不是存在他的银行卡上。”

记者在古城随机入户走访时了解到,11月的电费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一户古城居民告诉记者,自己收到了钱,给报了1158元。另一户居民说,上个月他家电费用了不到400元,领到了210元的电费补贴。自己花了不到200元钱成本,还能承受。

据统计,11月份,整个古城1700户群众共领到电费补贴215万。

实行集中供暖不现实 谋划逐步推行空气能热泵

针对古城群众盼望实行集中供暖的想法,区长刘尤优表示,经过多次专业技术论证,在古城内全部实行集中供暖和接通天然气,不太现实。“一是大家的房屋比较陈旧,二是比较拥挤,地下管网错综复杂,铺设热力管网无法实现。我们也研究过改气,包括燃气公司来看了,主要是地下管网的问题错综复杂,没有办法改,所以古城的取暖只能是通过改电的方式。”

刘尤优还介绍,在现有条件下,为长远解决古城群众冬季取暖难题,区政府正在谋划在古城内逐步推行空气能热泵,确保古城群众温暖过冬。“古城内有一部分用这个效果是不错的,费用也比电暖气要低,目前看是可行的,但是我们还得经过论证。”

(澎湃新闻)

6天连杀3人 凶手曾春亮被执行死刑



(资料图)

据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消息,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1年12月23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对曾春亮执行死刑。检察机关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2021年1月11日,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和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曾春亮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复核,裁定同意原审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原审判决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核准对曾春亮判处死刑的刑事裁定。

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安排罪犯曾春亮会见了近亲属,充分保障了被执行罪犯的合法权利。

【事件回顾】

2020年5月1日,曾春亮从浙江省金华监狱刑满释放返回抚州市乐安县,因无生活来源遂起盗窃之念。

7月21日晚,曾春亮携带作案工具来到乐安县山碛镇厚坊村一组被害人熊某家,窃财未果,持螺丝刀将康某帅、熊某美划伤后逃离现场。康家向警方报案,被警方四处追捕的曾春亮因此怀恨在心。

8月8日,曾春亮潜入康家,用铁锤锤杀康某国和其妻熊某美,并重伤其外孙。事发后,曾春亮潜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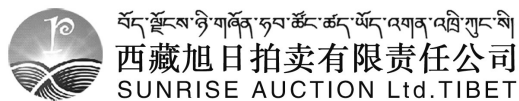
曾春亮在藏匿期间,认为自己无处藏身的现状系山碛镇厚坊村委会驻村扶贫第一书记没有满足其开采石场以及住房等要求所致,遂于8月13日上午8时许,持刀将被害人桂某平杀害

于驻村休息室后逃离。

8月16日下午4时27分,6天内连续杀害3人的曾春亮在乐安县山碛镇航桥村附近落网。

曾春亮是一名累犯,此前曾两次因盗窃被判入狱,从2002年底至2020年累计服刑约15年。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曾春亮故意杀害他人,致三人死亡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实施入户盗窃行为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致二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多次盗窃他人财物,价值总计12351.38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曾春亮一人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曾春亮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光明网)



བོད་རྒྱལ་གྱི་གཞི་རྒྱ་རྒྱུ་རྒྱུ་རྒྱུ་རྒྱུ་
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SUNRISE AUCTION Ltd. TIBET

札达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札自然资告字[2021]002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挂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挂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委托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3日公开挂牌出让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成交公示如下:

宗地编号	ZDGT2021002	地块位置	札达县象泉河岸北侧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面积(平方米)	7621.37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76
受让单位	札达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宗地编号	ZDGT2021003	地块位置	札达县象泉河岸北侧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面积(平方米)	6093.3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61.2
受让单位	札达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备注:					

宗地编号	ZDGT2021005	地块位置	札达县象泉河岸北侧	土地用途	工业
土地面积(平方米)	3777.53	出让年限	50年	成交价(万元)	38.7
受让单位	札达县萨让乡萨让村特色产品专业合作社				
备注:					

二、公示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6日

三、该3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需在3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次仁

联系电话:13989909906

西藏自治区札达县自然资源局

西藏旭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4日